

劳务派遣协议

协议编号：TYLP-A [2025] 号

甲方（用工单位）：【海口市琼山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洪娟】

电子邮箱：【 / 】

电话：【 0898-658989861 】

传真：【 / 】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新城路 4 号】

邮编：【 571199】

乙方（派遣单位）：【海南天涯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羊学裘】

电子邮箱：【krylbem@foxmail.com】

电话：【0898-65360802】

传真：【0898-65230891】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 20 号】

邮编：【5702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现就劳务派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用工程序和乙方的派遣程序

第一条 甲方的用工程序、期限

甲方因工作需要，由乙方向甲方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动者(该类员工以下简称为“派遣员工”)。

派遣合作期为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期满后，甲方继续用工，并且仍由乙方同意继续派遣的，乙方应征得派遣员工同意后与其续签《劳动合同书》。期满后，甲方不继续用工，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以下简称向乙方退工)的，应在上述服务期满前三十天以《退工函》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办理退工手续。

第二条 乙方的派遣程序

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确认用工的拟派遣员工名单与拟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成为乙方的派遣员工，并向甲方出具《劳务工名册》回执。如因拟派遣员工本人原因不愿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书》而导致乙方无法向甲方进行派遣的情形，不视为乙方违约。

如甲方需要新增派遣员工，由乙方提供相应的招聘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甲方愿意与乙方建立劳务派遣关系，并根据需要向乙方提出用工需求，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甲方依本协议使用派遣员工，支付派遣员工的报酬，尊重派遣员工的正当权益，确保乙方派遣员工的工作条件及待遇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乙方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况，甲方有权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缴纳凭证予以确认。

甲方工会组织应当吸收派遣员工为其工会会员，依法保障派遣员工会员权益。

第四条 甲方依法使用派遣员工。甲方承诺，使用派遣员工的相关岗位工种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要求，并保证没有将延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职责，由甲方确定并送交乙方备案。如更改派遣员工的岗位及职责，经甲方与派遣员工协商一致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与派遣员工变更劳动合同有关条款。

第五条 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安排、日常管理和思想教育工 作，在派遣员工报到后，应立即安排派遣员工学习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包括薪酬考核办法等直接或间接涉及派遣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并经派遣员工签字确认后送交乙方备案。

第六条 甲方可就有关工作事项直接与派遣员工签订专项协议(如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等)，专项协议需及时交乙方备案。

第七条 甲方安排派遣员工工作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需要延长派遣员工工作时间的，须与派遣员工协商并经派遣员工同意。甲方应当依法调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乙方愿意与甲方建立劳务派遣关系，并根据甲方的需要向甲方派遣员工，同时向甲方收取劳务派遣服务费。

第九条 乙方派遣员工的派遣方式应合法有效，不违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劳动人事政策。

第十条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且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给派遣员工按月缴纳社保。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与派遣员工有关条款，乙方有权依法告知派遣员工。

第十二条 乙方应建立岗前培训制度对劳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安全教育等培训，负责派遣员工的人事事务和党团组织关系管理、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事务，教育派遣员工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负责解决派遣员工与甲方之间的一切人事事务、劳动关系等方面相关劳动争议的问题。

第十三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派遣员工涉及劳动争议方面的材料。

四 、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结算

第十四条 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的每月工资收入不得低于当地最低

工资标准(未包含派遣员工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派遣员工试用期内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试用期后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派遣员工享有与甲方相同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和福利待遇的权利。

第十五条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派遣员工的报到时间，为派遣员工办理工资账户、相关社会保险的开户手续，负责各类费用的发放和缴纳。

在甲方用工期间，甲方按派遣员工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和规定，承担派遣员工在甲方用工期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的单位部分，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不低于当地最低标准。(在甲方用工期间，乙方按乙方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的相关政策和规定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应付部分社保费，由甲乙双方核算清楚后，与劳务派遣服务费一并向甲方收取。如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其缴纳费用，乙方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实际产生金额缴纳，剩余部分以甲方红头文件通知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应于当月5日前将本月派遣员工增减情况书面通知乙方(遇法定节假日时相应提前)，乙方按照当地有关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相关保险的新增、转入、封存、转出等手续。

第十七条 幼儿园临聘人员工资标准暂按《琼山区公办幼儿园临聘人员工资标准执行》，即教师薪酬标准 3648.22 元/月(含个人和单位社保、公积金)，高温补贴 1600 元/年，年终绩效为 13006 元/年；保育员第一批薪酬标准为 3701.78 元/月(含个人和单位社保、公积金)，第二批薪酬标准为 4048.22 元/月(含个人和单位社保、公积金)，高温补贴 1600 元/年；报账员第一批薪酬标准为 4801.78 元/月(含个人和单位社保、公积金)，第二批薪酬标准为 3448.22 元/月(含个人和单位社保、公积金)，高温补贴 1600 元/年；保健医薪酬标准为 4048.22 元/月(含个人和单位社保、公积金)，高温补贴 1600 元/年。

所有岗位扣缴个人和单位五险一金后为实发工资。幼儿园降温费发放时间为 4-10 月份，根据教育系统工作特性，其中 7 月份降温费发放标准为 100 元/月/人，8 月份不发放降温费。乙方收取甲方的服务费按人数来收取，按 40 元/人/月收取服务费，残障金(待定，以税务局征收为准)按当年实际派遣人数费用计算。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派遣员工的工作情况于每月5日前将派遣人员本月考勤记

录及报酬金额书面汇总给乙方,由乙方结合本月派遣员工的考勤考核等情况,制作《派遣员工服务费结算表》(明确派遣员工的报酬),并于每月10日前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根据结算表和发票并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各项费用总额到达乙方指定账户(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服务费的金额于当月25日前支付),乙方收到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发放工资到派遣员工个人账户,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总额实行多退少补的原则。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海口市琼山幼儿园

纳税人识别号:12460106428393490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5336058900000

办公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府城新城路4号

联系电话:65898961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海南天涯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蓝天路支行

账号:9460 0001 0012 6988 88

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合同费用不能及时拨付的,不视为甲方迟延履行,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也不计取任何利息。

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甲方不能付款或迟延付款的,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指定账户发生变更的,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否则视同未变更。

五、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及终止

第十九条 乙方与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书》中应明确派遣员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二十条 派遣员工出现《劳动合同法》的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退回该派遣员工。

第二十一条 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间，甲方不得退回乙方，派遣期满的，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并应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服务费、基本工资和相应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解除与甲方的派遣关系：

(一)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员工劳动的，或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二) 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单位部分、劳务派遣服务费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出现本条上述情况，给乙方和派遣员工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派遣员工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事宜。

第二十三条 因派遣员工本人原因使乙方与派遣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书》并导致乙方无法向甲方进行派遣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当自收到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派遣员工因劳动合同期满不续签原因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期满时视为甲方退回派遣员工，乙方应当自收悉派遣员工终止通知之日起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另行安排甲方进行甄选工作(招聘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在服务费之列)。

第二十四条 如派遣服务期满后，甲方不继续用工，向乙方退工的，应在上述服务期满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办理退工手续，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五条 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甲

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员工遵守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

第二十六条 甲方安排员工的工作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如员工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负责定期为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包括离岗前健康检查），并按国家劳动法规定标准向员工支付岗位津贴（补贴）。

第二十七条 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负责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派遣员工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协议。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八条 员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保障员工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的连带义务。甲方应按规定在乙方的协助下为员工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七、派遣员工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双方有义务教育、监督派遣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十条 乙方应指派专业的客服人员主动与甲方联系、回访，以便及时获取派遣员工在甲方的工作情况等信息，密切双方合作，迅速提供派遣服务，共同管理好派遣员工。

第三十一条 派遣员工的婚假、丧假、产假、病假、带薪年假等法定假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工资标准，按甲方的规定办理，但不得违反国家及海南省的法律法规政策。派遣员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不享受当年的年假。

第三十二条 甲方对新增的派遣员工，可以约定试用期，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如遇有派遣员工属于乙方第二次(含)以上派遣用工的，不能再约定试用期。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派遣员工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四条 派遣员工因各种原因中止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应要求派遣员工必须交回与工作有关的文件与物品(包括各类文件、客户资料、培训教材、办公设备等)及根据有关协议应退回甲方的费用等，乙方在得到甲方有关工作交接完毕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派遣员工出现违纪、违章、违反保密制度等情况，由乙方委托甲方

或甲乙双方共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乙方派遣员工管理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派遣员工进行处理。有触犯法律行为的，依法送交司法机关。处罚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入派遣员工的相关档案。

八、派遣员工的医疗、工伤事故的处理

第三十六条 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间内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80%，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派遣员工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工伤事故的处理，甲方应及时组织抢救治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工伤事故的申报和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如因甲方未在工伤规定申报时限内通知乙方造成乙方无法申报工伤手续时所产生的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按照国家《工伤保险条例》和海南省有关规定，除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赔偿外，应由用人单位(企业)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争议的处理

第三十七条 乙方建立员工服务群，处理与解答派遣员工工作相关事宜，当派遣员工与甲方发生劳动争议时，由乙方代派遣员工同甲方协商处理，派遣员工不直接与甲方发生争议。

派遣员工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向派遣员工进行下列损失的索赔：

- (一)甲方在使用派遣员工前期所支付的招聘费用；
- (二)甲方为该派遣员工支付的专项培训费用；
- (三)对甲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乙方与派遣员工之间劳动纠纷或其他损失的，乙方有权停止劳务派遣，并保留进一步向甲方追索造成实际损失的赔付权利。

第三十九条 如涉及本协议条款中费用支付、缴纳违约的事项，按每次的违约金额由违约方每天承担 0.03%的比例向对方支付。

十、附则

第四十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或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的履行(因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 除非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或乙方有权终止协议的履行, 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过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四十二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甲乙双方保证机构变动、调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因变动方未及时通知对方造成损失的, 由变动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之处, 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条款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效力为准。

第四十四条 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函件及其他相关协议, 应以书面形式传递, 如无法向他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 可邮寄送达, 合同签署页所含的地址、电话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电话。邮件寄至该地址时, 即视为送达完成。任何一方变更收件信息的, 均应在变更前及时告知另一方, 并在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如发生诉争,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亦为各方确认的司法送达地址。

十一、特别约定

第四十四条 协议主体与适用范围, 甲方关联主体: 海口市琼山幼儿园依法设立并实际运营的全部分园(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已登记的海口市琼山幼儿园、海口市琼山幼儿园蒙爱特分园、海口市琼山幼儿园三林怡和分园、海口市琼山幼儿园育苗分园、海口市琼山幼儿园国凤分园、海口市琼山幼儿园石塔分园、海口市琼山幼儿园昱秀分

园、海口市琼山幼儿园明光分园、海口市琼山幼儿园新金童分园、海口市琼山幼儿园宝童分园、海口市琼山幼儿园新英资分园，以及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新设立的分园，以下统称“甲方分园”)，本协议项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均适用于甲方及甲方全部分所。甲方分所使用乙方派遣员工时，无需与乙方另行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直接适用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条款。甲方对其全部分所履行本协议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1、《劳务工名册》；2、企业营业执照或机关事业单位组织代码证的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4、【如有授权】授权委托书、签约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7日